

即刻分享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影像服务协议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即刻分享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7678665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659D73
法定代表人: 程磊	法定代表人: 张继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62 号永泰嘉盛商务中心西 220
联系人: 郭燕雷	联系人: 郭昕
联系电话: 15811515220	联系电话: 18701155024
微信: 15811515220	微信: 1870115502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guoxin@jfoto.cn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影像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针对甲方 汽车之家 2023 年主机厂事业部渠道大会 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的 照片直播； 视频直播； 照片拍摄； 视频拍摄； 视频剪辑服务。

2. 服务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11 时 00 分起至 3 月 11 日 20 时 00 分止。该时间为预计时间，若乙方实际结束服务时间晚于前述服务终止时间的，甲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基础上，就超出时长向乙方另行支付服务费用，超出部分的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200 元/小时。

3. 拍摄地点: 大理俊发铂尔曼酒店。

4. 根据甲方选择的服务类型，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 (1) 五名摄影师照片直播服务；
- (2) 一名单反摄像师；
- (3) 一条 30s 快剪视频（含音乐版权）；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含税价): 21000 元(大写: 贰万壹仟元整)。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其他费用的,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2. 甲乙双方确认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结算服务费用:

(1) 分期付款: 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50%,即人民币10500元(大写: 壹万零伍佰元整)作为服务预付款; 服务结束,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所涉成果或素材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的服务费用,即人民币10500元(大写: 壹万零伍佰元整)的服务尾款; 若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其他费用的,甲方应将该费用与服务尾款一并支付给乙方;

(2) 一次性付款: 甲方应于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所涉成果或素材后5日内,向乙方一次性结清本条第1款约定的服务费用及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以外的增项费用等)。

(3) 全额预付款: 甲方应于活动开始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一次性结清本条第1款约定的服务费用及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以外的增项费用等)。

3. 乙方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向甲方开票:

(1) 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2) 乙方于甲方拟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开具与甲方当笔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应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应付款项(税费由甲方承担的,甲方还需支付税款)。乙方的开票行为,均不应视为确认已收到甲方应支付的款项。乙方发票一经发出即视为乙方开票义务履行完毕,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将乙方开具的发票遗失的,仍应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按时、足额支付应付款项,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即刻分享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账 号: 0200053709200150179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5. 甲方开票信息（甲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为必填项目，注册地址、电话、开户行名称及账户可选填；甲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填写全部完整信息）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电话:	010-65877697
开户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行账户:	110060744018010049796
甲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还应向乙方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任意一项即可):	<p>●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章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p> <p>●A4 纸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通知书或者批复;</p> <p>●税务网站查询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截图;</p> <p>●给客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购货方名称/金额可涂掉)。</p>

甲方确认其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如需变更应当于变更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 否则, 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地支付各笔款项。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各笔款项的, 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服务义务而不视为违约。

2. 乙方应安排具有专业经验的服务人员, 为甲方提供符合双方约定、保质保量的服务内容。

3. 甲方基于其选择的服务类型, 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 应于服务时间开始前 2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指定联系人交付前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题及风格、照片或视频所需的水印标志、详细准确的活动流程等), 如因甲方未及时交付前述资料, 导致本协议项下服务产生的任何延误或造成的任何损失, 乙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基于其选择的服务类型, 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 应保证其所

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来源合法性。若因甲方提供的材料，导致乙方遭受任何损失或诉累，乙方均可向甲方追偿。

5. 甲方应保证委托乙方拍摄的内容及拍摄场地均已取得合法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对全部拍摄对象的肖像权、对拍摄现场的使用及拍摄权等）。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遭受第三方维权或产生任何其他损失，乙方均有权向甲方追偿。

6. 甲方负责提供拍摄/直播的场地、活动所需人员及其他必备条件，同时甲方需对拍摄/活动现场进行协调、组织、安排、明确具体拍摄要求，配合乙方现场拍摄。甲方有义务保证活动/拍摄场地能够满足乙方拍摄或直播的所必需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条件、LED 屏幕、灯光条件等），若因甲方举办活动或安排拍摄场地条件不足原因，导致乙方提供服务瑕疵的，相应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涉。

7. 甲方需乙方协助提供活动/拍摄场地的灯光、网络等必需条件的，可提前告知乙方，由乙方给出报价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协助提供前述条件，甲方应按照经双方确认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8. 甲方选择的服务类型中为商业精修、视频剪辑服务或包含前述服务的，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提交初稿。甲方享有对该商业精修或视频剪辑成果合理范围内的修改及调整权利（不包含对已经双方确认的制作方案的调整），乙方应及时回应并从专业角度积极配合甲方的修改需求；如甲方在已经双方确认的制作方案基础上提出超越原方案的修改意见或要求推翻原方案重新制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额外服务费用，具体费用以乙方提供的报价单为准。且因此造成的交付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甲方内部意见不一致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后续工作，致使交付最终成果时间延期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确认无修改意见或甲方超过双方约定的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而未做任何表示的，视为甲方确认乙方已交付的成果。交付的成果一经甲方确认，乙方将不再提供对已交付的成果的免费修改服务。

9. 甲方选择的服务类型为视频剪辑服务或包含视频剪辑服务的，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视频剪辑所需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字体、音乐等素材，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素材均已取得合法授权，甲方也可指定素材，并承担乙方为取得该素材使

用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需协助甲方采买版权素材并提供相关版权授权文件。由于甲方提供的素材权属存在争议而导致任何一方遭受第三方维权或产生其他责任或损失，乙方均不承担责任。乙方先行代为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10. 甲方需调整活动时间、地点或流程的，应于距离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日至少 2 个工作日前（含本数）通过本协议列明的联系方式书面告知乙方，经乙方确认且双方就调整后内容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按照调整后的方案执行。因甲方调整前述内容，导致乙方产生额外费用或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相关费用。甲方调整前述内容，但未在前述时限内告知乙方或未就调整后内容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甲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11. 甲方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取消活动的，应于距离本协议约定的活动开始时间至少 24 小时前（不含本数）告知乙方，并提供因疫情影响难以继续举行活动的凭证（以政府发布的公告为准），经乙方确认后，双方可协商确定将甲方已支付预付款（若有）保留于乙方处作为甲方后期活动预付款或由乙方无息退还给甲方。

12. 甲方虽有证据证明确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难以继续举办活动，但于距离本协议约定的活动开始时间 24 小时之内（含本数）、2 小时之前（不含本数）方告知乙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甲方未支付预付款的情形）或自预付款中扣除服务费用的 50% 作为乙方租赁设备及人员报酬等相关损失的补偿金；甲方于距离本协议约定的活动开始时间 2 小时之内（含本数）方告知乙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甲方未支付预付款的情形）或要求甲方补足全部服务费用作为乙方租赁设备及人员报酬等相关损失的补偿金。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不足以扣除前述补偿金的，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不足部分；甲方已支付预付款高于应扣除补偿金的，由双方协商决定将甲方已支付预付款剩余部分保留于乙方处作为甲方后期活动预付款或由乙方无息退还给甲方。

13. 甲方需在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基础上增加购买服务或要求增加提供服务人员数量的，应于距离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日至少 2 个工作日前（含本数）书面告知乙方，经乙方确认且双方就增加部分内容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为甲方提供

增加部分服务，甲方按照双方约定向乙方支付增加部分的服务费用。

14. 乙方提供的除云相册外的照片素材，以网盘链接的方式交付给甲方，甲方可通过链接自行转存或下载；乙方提供的视频类素材，以硬盘方式交付，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硬盘或由乙方提供硬盘、甲方承担硬盘购买费用。

15.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因甲方或甲方安排的活动/拍摄场地原因导致产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先行代为承担的，可向甲方追偿。

16.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若产生差旅、食宿及核酸检测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甲方在将全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付清之前，对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享有任何权利，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未经双方另行协商，甲方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乙方有权将甲方的前述行为视作对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确认验收，并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全部款项。

2. 甲方付清基于本协议及本协议补充协议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的，方可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享有除署名权外的其他知识产权。

3.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作为服务成果的制作者，享有对服务成果的署名权。且乙方出于宣传业务的需要，有权在官网或其他宣传渠道展示本协议服务成果。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疫情、战争、网络故障、黑客入侵等类似事件。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但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15 日通知对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

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解除：
 - (1)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达成一致的；
 - (2) 一方基于本协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解除协议的情形。
2. 本协议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于协议解除后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3. 本协议因非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属于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违约情形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各笔款项及费用的，每逾期一日，需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服务费用双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保留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2. 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不论协议是否被终止，有过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协议所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保险费、评估费等。

第八条 纠纷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应以本协议所列联系方式与对方联系，有关通知通过本协议所列联系方式发出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通过原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的联系方式，否则原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联系方式，且对方通过该联系方式向变更方发出通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其他

官网: <https://www.jimage.cn/>

预约热线: 4000512052 (09:00—19:00)

总部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62 号 嘉盛商务中心

协议编号:

1.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协议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变更其名称的, 均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之间或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时, 以在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协议及本协议补充协议盖章后的扫描版和拍照版的发送件(微信、QQ、电子邮箱)视同原件, 与协议或补充协议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